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市的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三) 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五)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

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 排市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 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建设项目。按权限核准、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 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 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 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 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 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问 题，会 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 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全面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和县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 研究分析国内外和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及政策。

(十二) 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 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

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组织实施丹东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丹东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监测市内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我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项目，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粮食流通、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库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管理。

(十八) 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拟订我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推动金融创新，推进丹东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丹东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承担与国家、省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

(十九) 配合协助省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权益类经营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监管，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落实国家、省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并配合省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监管，负责整顿和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省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二级预算单位，故 2020 年部门决算为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表-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3451.1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4.2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22%，比上年减少 274.69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虽然发展与改革事务收入有所增加，但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8%，比上年增加 26.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10.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6.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5.53%。主要是因特殊原因有些项目推迟完成，造成资金的结转结余。比上年 2120.85 万元减少 894.6 万元，降低 42.18%，主要是加大了上年资金的支付进度，同时财政收回了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47.72 万元，降低 6.7%，主

要是因为发展与改革事务收入较去年虽有所增加，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3349.49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385.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1.2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9 万元。

2.项目支出 963.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8.77%。主要包括基本项目建设前期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 4399.61 万元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050.12 万元，降低 23.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放缓。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7.95 万元。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形成的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 1226.25 万元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进度放缓。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4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5.84 万元，项目支出 9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0.12 万元，降低 23.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放缓。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1%。

(二)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49.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7.49 万元，占 8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2 万元，占 6.26%；农林水支出 3.93 万元，占 0.12%；交通运输支出 50.36 万元，占 1.5%；金融支出 2.65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支出 95.32 万元，占 2.8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93 万元，占 3.8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7.49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2023.7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万元，主要是东合办项目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主要为机构改革后，东合办划入发改委带来的资金。

(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9.69 万元，主要是发改委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减缓。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2 万元，具体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8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等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上调导致。

3.农林水事务支出 3.93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运行支出 3.93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因机构改革，粮食局上年结转资金。

4.交通运输支出 50.36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运行支出 50.36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结转资金。

5.金融支出 2.65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运行支出 2.65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机构改革，金融办公室上年结转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 95.32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95.3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9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9 万元，主要是劳务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机构改革，粮食局上年结转资金。

(2)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支出 0.24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机构改革，粮食局上年结转资金。

(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15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资金来源为机构改革，粮食局上年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全年公务用车费减少，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4.6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2020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 批次，30 人，0.42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57.1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有所减少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有所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73.9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减少及车辆维修费减少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 9.64 万元，下降 67.41%，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减少及车辆维修费减少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2019 年底我委车辆编制数为 7 辆，实际保有量为 8 辆，本年上缴公务舱两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8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99 万元，比上年 138.5 增加 43.4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取暖费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变化幅度较大；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8 万元，降低 21.8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取暖费列入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里；二是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车辆使用费用及车辆维修费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发展改革委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年初预算 15 个，年中机构改革东合办划进发改委，带来东合办工作经费并且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7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8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三是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三是加强研究数量和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不断提高研究服务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